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魏占志，于 2022 年 6 月起至今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魏占志，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第 304 厂机械处助工、工程师，国营第 304 厂第三车间车间主任，国营第 304 厂副厂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体改局副局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生产安全局副局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军品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民品部主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巡视员；2019 年 12 月退休。2022 年 6 月至今任泰胜风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并签署了相关会议决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经过不断完善,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

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7 亿元，担保期限为 3+12 年（12 年为可选期限，具体期限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对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泰胜蓝岛”）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东台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保证担保，对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包头泰胜”）、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泰胜”）、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大庆泰胜”）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对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 18 亿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过去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于本次担保额度内。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除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6)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胜蓝岛、东台泰胜、包头泰胜、新疆泰胜、大庆泰胜、扬州泰胜、广东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有助于上述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之间的良性合作，充分利用银行所提供的各种融资工具，有利于其独立承接订单，为其自身独立、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融资保障。上述全资子公司信誉及资产状况均良好，且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制度相违背的情形。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程序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李海锋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根据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李海锋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任职。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专人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提前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资料，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本人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给予本人大力支持和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李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程序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魏占志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魏占志

2024 年 4 月 26 日